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倫燃气
TIANLUN GAS

China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黃河東路6號天倫集團大廈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大會(「大會」)，以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以下目的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本中在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新股票期權計劃」)(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授出的股票期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必要或合宜的所有行動，並進行必要或合宜的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股票期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股票期權計劃，據此將授予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符合資格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新股票期權計劃)股票期權以供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股票期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股票期權計劃，前提為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中涉及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並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進行；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因新股票期權計劃項下的股票期權獲行使並遵照上市規則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新股票期權計劃項下股票期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同意(如認為合適及合宜)有關當局就新股票期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瀛岑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按數投票時，可由本人或受委代表進行投票表決。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倘董事會要求)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屆滿12個月後無效，惟原訂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要求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表決之情況除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首位的上述其中一名人士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會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7.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之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瀛岑先生(主席)、冼振源先生(行政總裁)、劉民先生及李濤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勁先生、李留慶先生、楊耀源先生及趙軍女士。